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二〇〇八年二月

## 一、保荐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宁 黄钦亮

##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或“发行人”)

##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五、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审核了步步高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认为:步步高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保荐人同意向贵会推荐步步高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保荐人同意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8 号)的规定,担任步步高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

## 六、保荐人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

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以及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

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附件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说明

附件 2：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李亚峰

李亚峰

2008年2月27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宁、黄钦亮

李宁 黄钦亮

2008年2月27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珠林

王珠林

2008年2月27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汪民生

汪民生

2008年2月27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肖时庆

肖时庆

2008年2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7日

附件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人”）接受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步步高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步步高的基本情况、发行资格、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相关核查，认为步步高已具备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 **一、对步步高是否符合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判断**

### **（一）关于发行主体资格**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1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以“湘

金证办函[2004]22号”文《关于同意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批准，于2004年12月30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07年10月26日以“湘政函[2007]219号”文《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系以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自2003年12月11日成立，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关于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合法拥有商标、管理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采购、配送和商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裁、执行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发展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关于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下述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下述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为本次 A 股发行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关于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27,354.4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1,144.02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949,010.3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1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59%，不高于 20%；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之下述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

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述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门店发展、步步高购物广场（湘潭）扩建项目、物流配送中心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认真分析，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步步高本次发行符合有关规定。

## 二、对步步高主要问题和风险的提示

### （一）税收优惠情况

自 2003 年以来，由于接纳下岗失业人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208 号”《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192 号”《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及其他相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86 号”《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种方面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因技改项目有国产设备投资而享受“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的税收优惠。

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税收优惠而减免的企业所得税、流转税及附加合计分别为 3,216.37 万元、3,651.42 万元及 2,842.00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42.99%、41.93%、22.80%。虽然税收优惠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幅度已逐渐降低，但由于本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在 2008 年后将逐步到期，届时仍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是以企业所得税减免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占税收优惠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而随着税收优惠逐渐到期，本公司所得税实际税负水平也逐年提高，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本公司所得税实际税负率（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分别为 5.63%、16.26%及 25.88%。根据我国 2007 年 3 月颁布并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目前的 33%降低为 25%，因此，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降低将抵消本公司所享受的以所得税优惠为主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而带来的负面影响。

### （二）发行人面临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

零售业是我国最早开放、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 11 日后全面取消了对外资投资国内

零售企业在地域及持股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外资零售企业开始大举进入国内大中城市，并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进的管理方式和营运模式等，给内资零售企业带来了冲击，使得国内零售企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湖南、江西两省因其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也吸引了众多国内外零售企业的进驻，使得区域内零售业发展的同时、竞争也日益激烈。虽然发行人在区域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但一定时期内特定商圈的市场购买能力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局限性，如果区域内竞争进一步加剧，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 **（三）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消费习惯、消费品价格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做出的。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物流配送能力并进一步发挥产业链优势、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展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 **（四）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存在的信托持股计划**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8月30日整体变更为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曾于2004年3月设立信托持股计划，由步步高投资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业务骨干将持有的步步高投资集团48%的股权以信托方式委托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持有和管理。

2007年8月28日，全体信托受益人（140人）分别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解除信托受益权的协议书》，并在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信托备案登记，信托持股计划终止。同日，上述140名自然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召开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步步高投资集团以截至200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7,110,798.15元扣减拟分配

的红利 21,370,568 元后的净资产 235,740,230.15 元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步步高投资集团的股本总额为 117,670,000 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上述信托持股计划的设立及终止而发生变化。

### 三、对步步高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 行业发展前景

商品零售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变化最快、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并成为我国经济领域最活跃最具朝气的行业之一。1992 年,国务院批准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大连、青岛六个城市和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五个经济特区各试办一至两个中外合资或合作经营的商业零售企业,标志着我国零售业正式对外开放。自此,随着我国零售业改革开放的逐渐深入,我国零售业经历了一场深刻的变革,在 10 多年的时间内走完了国外零售业 150 年的商业历程,零售业不仅成为经济发展的热点行业,而且整个流通业乃至经济运行方式都产生了积极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内零售市场容量迅速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1990 年的 8,255 亿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76,410 亿元,这意味着中国的零售市场规模每 5 年左右就要翻一番,中国已成为亚太地区乃至全世界最具增长潜力的市场之一。

2、连锁经营方式的成功应用,使得超级市场、便利店、专卖店、仓储式商场等新的业态形式层出不穷。近几年我国连锁经营在大中城市、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发展迅速,并受到消费者和经营者的普遍认同;连锁经营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推动了我国流通结构优化、流通方式调整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促进了我国流通产业组织化水平的提高。我国的零售连锁业发展时间较短,但年均增长速度都在 50% 以上,远远高于 GDP 增长速度,被视为我国零售业中最具增长潜力的行业。

截至 2006 年底,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会员企业超过 1,000 家,会员拥有店铺 14.5 万个;零售类会员企业年销售额超过 1 万亿元。自 2001 年至 2006 年,连锁百强企业的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迅速增长,2006 年已达 11.19%。

3、新的经营理念、营销方式、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被零售业率先采用,并

向整个流通业传播，POS 系统、电子订货系统的业务流程、管理方式发生了变化，引发了国内以流通社会化、现代化和逐步与国际市场接轨为主要内容的流通革命。

4、零售业作为流通的最终通道对上游产业的拉动作用和主导化趋势日益明显。自 2000 年以来，除 2003 年社会消费品市场增长率略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外，我国消费品市场的增长率已有六年超过同期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幅。国内市场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步提高，经济增长由原来的投资驱动、生产导向逐渐转向消费驱动和市场导向，流通产业对国民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的相关作用增强。

从发展角度看，我国现代零售业的发展还只是处在起步阶段，伴随中国经济的发展和活跃人口（即人均年收入 800 美元以上居民）数量的增加，国内零售业今后的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变化的节奏会进一步加快。而我国零售业巨大的发展空间，也吸引了大量外资零售商纷纷登陆。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以及零售业对外资全面开放以来，随着世界级零售巨头不断加入，我国零售业的并购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 （二）步步高的竞争优势

### （1）定位于中小城市的区域发展策略及低成本优势

我国零售市场对外开放以来，随着国际大型零售企业的进入和扩张，我国中心城市及一线城市的零售业竞争已非常激烈，而二、三线中小城市零售业竞争目前尚不充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通过市场调研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确定了以中小城市作为公司零售业务目标市场、采取“农村包围城市”的区域发展战略，避免了过度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由于中小城市的经营成本如物业租金及人工成本等较低、且便于实施产地采购，发行人又通过建立物流中心及不断优化业务流程使经营成本进一步减少，从而使公司得以获得低成本优势。发行人近三年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并逐年上升，近三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25%、18.51%、19.50%；近三年销售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平均为 3.0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相比均处于中上水平。

### （2）快速的扩张能力及规模优势

连锁经营规模对零售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密集式开店、快速扩张是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并得以贯彻的重要发展策略。自设立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成功开设了 87 家门店，近三年平均每年开店近 20 家、并以超市和百货两大业态灵活组合，从而使发行人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对供应商议价能力也逐渐增强，核心竞争力得以不断提高。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06 年、2007 年分别比上一年增长 47.88%、32.39%。

### （3）区域知名品牌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湖南省零售连锁龙头企业之一，拥有较高的区域知名度、美誉度；发行人自 2005 年开始进入江西市场，并逐渐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商务部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联合发布的 2006 年中国连锁经营百强企业排名，发行人名列第 47 位。2006 年 11 月，发行人荣获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组织评选的“2006 年度中国零售业区域明星企业”称号。2007 年 3 月，发行人湘潭购物广场、娄底银海店、永州店、益阳赫山店、邵阳购物广场、衡阳供大店等 6 家门店获得 2006 年湖南省“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店”称号。

### （4）完善的网络布局和优越的门店选址

发行人的连锁店布局，坚持以密集式开店为发展思路，在湘、赣两省形成了覆盖式的店面网络；同时，发行人门店通常选址在所在城市的黄金地段，地理优势突出。一方面，各店面网点可充分发挥协同作用，使新开门店能迅速了解当地消费者的习惯、生活方式、需求喜好，准确定位，选择适当商品结构，开展针对性的营销活动，满足当地消费者的需求并尽快获得消费者的认同；另一方面，优势商圈的定位保证了充足的客户群，从而使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5）良好的供应商关系

发行人在多年发展中，注重商业信誉，一直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与沟通，通过及时准确和供应商的货款结算，取得了供应商对发行人的信任；同时，随着发行人发展规模的扩大，也带动了大批供应商发展壮大，拥有了一批忠诚的供应商。发行人与众多市场认可度高的国际、国内名优品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其连锁经营的发展提供了稳定、充足、高品质的货品供应保证，并使发行人能够及时把握商品销售走势进行更新，增强了对消费者的吸

引力，也实现了双方的共赢。

#### （6）物流中心与信息系统支持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强对物流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为其连锁经营规模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2006年，座落在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的物流配送中心建成启用，该物流配送中心现占地约62亩，辐射全省14个州市及邻省周边城市，年配送额可达20亿元。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发行人不但从硬件设施方面进行投资改善，而且采用自主开发和外部委托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开发和应用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财务核算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在物流中心和信息系统的支持下，发行人能够及时获得销售和存货等各项经营信息，大大提高了决策效率和物流配送自动化水平，保证了配送质量、提高了商品周转率、降低了物流配送成本。

#### （7）丰富的经营经验和积极的行业创新

发行人立足于二、三线城市，重视对市场变化和行业趋势的研究，勇于探索和积极创新，由最初的超市业态逐渐发展到现在的超市、百货双业态经营模式。发行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在多年的零售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经验，2007年3月，发行人“区域为王，步步制胜”的经营策略在中国零售业发展高峰论坛上成功入选“2006全国零售业最具影响力十大经营案例”。

##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银河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制度。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由15人组成，分别来自投资银行总部、财务资金总部、合规（法律）部、研究中心等部门以及公司外聘专家，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内核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每次会议须有内核委员会8人以上成员参加。按照内核制度的规定，项目小组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有关材料报送投资银行总部部务委员会，协助部务委员会经办人员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投行总部部务委员会审核意见、申报材料送达内核委员会成员，同时以书面方式向拟参加会议的人员告知该次内核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届时由内核委员会主任召集内核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会议指定由专人做会议记录。项目小组人员应先对项目及有关发行材料情况进行陈述，内核委员会成员就项目所涉及的任何疑难问题提问，项目小组均须详尽、全面、准确地负责解答。经参加内核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形成内核意见。如不能取得规定人数的同意，则继续讨论，形成材料修改意见，或由内核委员会主任指定专人调查提出解决方案。

根据讨论结果，参加讨论的全部内核委员会成员在审核意见上签字。项目人员、公司内核委员会主任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要求对有关内核文件签署意见，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发行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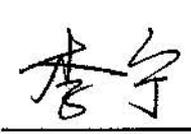
## （二）内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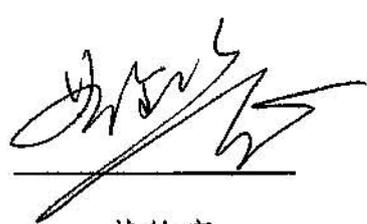
2007年11月29日，银河证券召开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委员会会议。经讨论，内核小组认为：步步高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银河证券同意推荐步步高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时庆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宁

  
黄钦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7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POWER OF ATTORNEY

【2007】特授字第 078 号

代理人: 黄钦亮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509197011123611 职务: 高级业务经理

工作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企大厦 C 座 2 楼 电话:  
0755-82033330

代理权限: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8 号) 的要求, 具体负责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 自推荐发行之日起到发行完成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委托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